证券代码: 002832 证券简称: 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 2025-014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 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 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 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